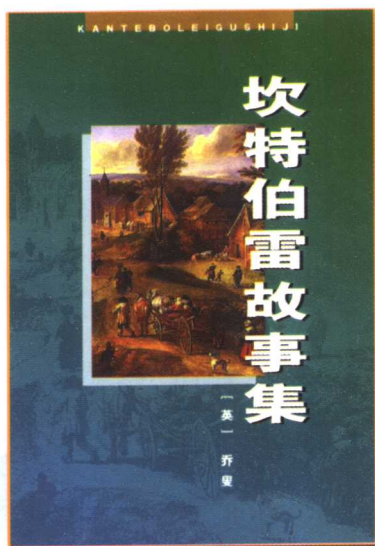


美国教育部门指定美国中学生必读书目
中学生课外必读名著全集

坎特伯雷故事集

[英] 乔叟/著
李虹/译



延边人民出版社

美国教育部门指定美国中学生必读书目

中学生课外必读名著全集

坎特伯雷故事集

[英] 乔叟/著

李虹/译



延边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光朝

版式设计:朴贤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学生课外必读名著全集/谢凯军主编.

-延吉:延边人民出版社,2000.10

ISBN 7-80648-507-4

I. 中… II. 谢… III. ①文学-作品综合集-世界-中学-课外读物 IV. I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2312 号

中学生课外必读名著全集

主 编 谢凯军

责任校对 海 涛

出 版 者 延边人民出版社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者 长春市利源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401.125

字 数 4950 千字

印 数 1-5000

版 次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80648-507-4/I·152

定 价 520.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导 读

《坎特伯雷故事》是乔叟(约 1340—1400)一生最后十余年间对英国文学的巨大贡献,也标志着他自己毕生创作的顶峰。

杰弗雷·乔叟是中世纪英国的一位最杰出的诗人。他在英国文学史上的地位则相当于但丁在意大利文学史上的地位。自从 1066 年诺曼人征服英国以后,英国存在着用三种语言创作的文学:僧院文学使用拉丁文;骑士诗歌多用法语;民间歌谣则用英语。乔叟是第一个奠定英国新的文学语言的始祖,是英国文艺复兴的奠基人,也是英国诗歌从民间歌谣进一步发展的创始者。大约在 1340 年,乔叟出生于伦敦一家富裕的中产阶级家庭。父亲是酒商兼皮革商,与宫廷来往密切。乔叟可能上过牛津大学或剑桥大学,1356 年进入宫廷,任少年侍从。1359 年,随爱德华三世出征法国,被法军俘虏,后被爱德华三世赎回。1370 至 1387 年,乔叟经常出国访问欧洲大陆,执行外交谈判任务。他曾两度访问意大利,接触了但丁、彼特拉克和薄伽丘等人的作品,这对他的文学创作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1400 年,乔叟逝世于伦敦,葬于威斯敏斯特教堂的“诗人之角”。乔叟的主要创作有诗体小说《特罗伊勒斯和克雷西德》、长诗《禽鸟的议会》和《荣名的殿堂》、诗体短篇小说集《坎特伯雷故事》。

“坎特伯雷”是英国伦敦附近的一个地名。坎特伯雷有一个大教堂,1170 年,教堂主教贝克特因护教被刺死。后来,人们尊他为圣徒,该教堂也作为圣堂让信徒们朝拜,坎特伯雷及其教堂因此成为许多民间故事的发源地,乔叟也以此为背景,写了《坎特伯雷故事》。《坎特伯雷故事》是乔叟最杰出的作品。全书由“总引”和 24

个单篇故事组成。“总引”介绍了故事集的缘故：四月春回地暖的时节，在苏格兰，人们从每一州的角落，向着坎特伯雷出发。一天傍晚，乔叟在塔巴伯客店停憩，准备去坎特伯雷朝拜。晚上，又来了29位形形色色的香客，都是准备次日去坎特伯雷的。晚饭后，客店老板建议香客们在去坎特伯雷城的路上各讲两个故事以解闷，大家都很赞同他的建议，决定大小事情都交给他调度。在路上，客店老板请各位抽签，接着开始讲故事。第一个故事是武士讲的。这是关于两个青年武士同时爱上一个姑娘的爱情悲剧，使听众深受感动。接着是磨坊主讲的滑稽故事，众人听了大笑不止。就这样，香客们轮流地讲故事，每人讲的故事都和自己的身份和性格相称。另外，故事之间大多数都有衔接段落。这些衔接段落也写得非常精彩，极富于戏剧性。可惜乔叟没有完成他的预定计划，只写出了23个故事，其中有两个还没有讲完。现有的《坎特伯雷故事》虽然不免会使人因为一件完美的艺术品有所欠缺而感到遗憾，但是，它的珍贵的文学价值却是不可磨灭的。乔叟的艺术光芒也仍然能够通过这部尚未最后成形的著作而放射出来。

在人物的现实描写方面，乔叟是英国文学史上的创始人。来自各个社会阶层的三十来个朝圣客，他们的各自不同的个性和风貌，都在“总引”中有了生动细致的刻画。如武士“像一位姑娘那样温和”；游乞僧唯利是图；赦罪僧欺诈成性；年轻侍从是宫廷式爱情的具体化身；女修道士“竭力学着宫闱礼节”。客店老板哈利·裴莱虽然不像其他朝圣客那样辟有整段的描绘，但他的一言一行仍旧给予我们深刻的印象。他也是这朝圣行列中引人注目的人物。在次晨破晓时分为大家做“司晨雄鸡”，并且自告奋勇，情愿做他们的向导、指挥和故事的最后评判者。然而却有人不肯听他的调度，磨坊主喝醉了酒“在马背上简直坐不稳”，还要抢着讲他的故事。这

类插曲很自然地增强了整部作品的趣味性，是一般“框架故事”所未曾有过的文艺手法。

乔叟是英国伟大的人文主义者的先驱，他的人文主义思想在《坎特伯雷故事》中得到多方面的表现，尤其集中在他对爱情和婚姻的观念上。在这个方面，最突出的主题是表现“爱情战胜一切”。武士的故事中派拉蒙和阿赛塔决斗前向神的祈祷具有象征的意义；派拉蒙祈求爱神维纳斯保佑，阿赛塔祷告战神玛尔斯庇护，结果阿赛塔死于意外事故，派拉蒙得到了爱茱莱。这是爱神对战神的胜利。在《坎特伯雷故事》中，还广泛地表现了乔叟世界观中许多进步的和民主性的成分，具有反封建反教会的倾向。当然，《坎特伯雷故事》也有它的思想局限，但总的来说，它的积极意义是主要的；它的艺术成就也很高，远远超过了以前的和同时代的其他英国文学作品，是英国文学史上第一部典范作品。乔叟运用富有生命力的伦敦方言进行创作，奠定了英国文学语言的基础。他首创的“双韵体”，成为以后英国诗歌中最通用的一种，他因而被誉为“英国诗歌之父”。

目 录

故事由此开始	(1)
武士的故事	(13)
磨坊主的故事	(52)
管家的故事	(64)
律师的故事	(72)
巴斯妇的故事	(91)
游乞僧的故事.....	(115)
法院差使的故事.....	(124)
学者的故事.....	(137)
商人的故事.....	(157)
侍从的故事.....	(175)
自由农的故事.....	(186)
医生的故事.....	(199)
赦罪僧的故事.....	(204)
船手的故事.....	(216)
女修道士的故事.....	(224)
托巴斯先生的故事.....	(229)
梅利比的故事.....	(233)
僧士的故事.....	(272)
女尼教士的故事.....	(291)

第二个女尼的故事.....	(302)
寺僧的乡土的故事.....	(312)
伙食经理的故事.....	(323)
牧师的故事.....	(329)

故事由此开始

三月枯竭的根须被四月的甘霖浇透了，丝丝茎络焕发了勃勃生机，枝头上无数的花蕾涌现出来。和风吹绿了一草一木，太阳是那么年轻，她已悄悄地爬过半边白羊宫殿，小鸟唱起动听的歌，夜终于睡醒了。是自然的力量促使他们仰慕四方名胜，即使是游僧也不例外。在英格兰这种现象更为普遍，坎特伯雷是他们前进的目标，这里有他们的救命恩主和圣徒。

就在这些时候，我在伦敦南岸的萨克得克的泰巴客店里休息，满怀诚意欲到坎特伯雷朝圣。傍晚时，二十九位形色各异的朝圣者来到了客店。我们不约而同成了旅伴，要一同去参加坎特伯雷的盛会。当时客店的空间很大，我可以很舒适地躺下来。等到夕阳渐渐西下，我们已经很熟了，于是我们约定一起出发。但是，我希望在讲故事以前，先借用一点时间，谈谈一些简要情况。用我的眼光看，他们是些什么人物，处在哪一个社会阶层，衣着如何。现在，我要先把一个武士讲一讲。

这位武士是个很高贵的人物，自出他出道以来，就一直奉行武士道精神，把忠实、正义、礼仪视为一生准则。为了他的主子，他赴汤蹈火，征战疆场几十年如一日。无论是去遥远的异国他乡，还是刀山火海，他都一往无前，因此倍受尊敬。他直接参与了攻破亚历山大城的战役；在普鲁士他经常占居最高的武士地位；他曾多次在立陶宛和俄罗斯作战，其它基督教徒都没有他打的仗多；在格拉那达围攻阿给西勒时，他又参加了，在柏尔马利亚他猛拼猛杀；攻打

列斯和阿达里亚他也参加了，他还是地中海登陆大军中的一名士兵。他一生经历了十五次大战，在特殊的竞技场上他为维护基督的尊严而连续三次作战，而且杀敌甚多。很久以前，他还在帕拉希亚君王征伐另一支异军的战役中立下汗马功劳。没有哪一次他不名震敌胆。他一生善良真诚，不愧为一个真正完美的武士。他的装备里，马是很好看，但衣着并不华丽。只穿一件被全部甲冑擦脏的斜纹布衣，这是因为他刚作战归来，就参加了朝圣的队伍。

他的儿子和他一样，也是一个年轻活泼的战士，不过是一个情场中人。他满头卷发别有风情。他顶多只有二十岁，身材匀称，看上去很活泼。他曾参加过几次比较大的战役，虽然时间不长，但成绩显著。因他是一个情场中人，他的衣服像一片开满鲜花的园地，漂亮极了。他整天唱歌、吹笛子；浑身充满了新鲜的气息。他那短褂的两条袖子，又宽又大。他能歌善舞，会画会写。他对爱情是奔放热烈的。他乐于助人，又有礼貌，连进餐时他都要帮他父亲切盘中的肉。

一个乡士跟着这个武士，其它什么仆从他都没有带。乡士穿绿色的衣服，手拿大弓，皮带上插着带孔雀羽毛的利箭。他很会照料他的武器，是一个神射手。他头发不长，脸呈棕褐色，擅长在林中标打猎。他经常佩带剑、盾和短刀。胸前挂着一个护身符，肩带上挂着号角。他是一个十足的林猎者。

还有一位女修道院院长。她笑容里带着天真和腼腆，好像通常都不会发火。人们叫她玫瑰女士。一到星期天，她就会用悦耳的声音唱出美妙的歌曲，她能讲一口地道的斯特拉福修道院里的法语。她的用餐礼节很标准，进餐也十分讲究，从来不露出一丁点仪礼之外的破绽。一切都做得那么合情合理。讲礼貌是她的一大爱好。她真是一个温文尔雅，随和善良的人。她的宫闱礼节学得很

好，令人佩服。更有一副菩萨心肠，就连看到小老鼠被轮机压死她都要大哭一场。她喂养小狗从来都是用烩肉和猪乳之类的食物。如果它吼了或者挨了别人的打，她也会伤心地大哭。她的情感太丰富了。她的口、眼睛、鼻子都能打动每一个人的心。她的身材不能说是矮小。她的外衣也很有讲究。臂膀上的一串念珠别致新颖，上面镶嵌着各种小装饰品。最醒目的是，其中一个珠子上刻着一句“爱情战胜一切”的话。

还有三个教士。一个她在修道院中的副手跟她一起来了。

除此之外还有一个修道僧，身材高大，钟爱打猎，很有大丈夫气度，可以当个僧院院长。他骑马时，马缰上的铃声叮咛作响，那声音就如教堂里的钟声那样好听。他是个敢于抛弃旧事物，喜欢追逐新事物的人。他从书本上知道打猎不是很圣洁，但他根本不放在心上，当有人说修道者的某些坏话时，他就当作放了一个屁。我说的这些也不全是坏话，不要总是呆在僧院里，不要总是那样徒劳无获。他只对打猎感兴趣。他的一切希望都寄托在骑马和打猎这两件事上，他从没有丧失过信心。他的猎衣都是国内最高档的，很有讲究，极富个性。他的头像个电灯泡，脸上也闪着光。两只眼喷着火光，像一个锅炉。鞋靴也很高档，连他的马也摆出一副骄傲的姿态。个不同凡响的僧侣。他是一个不起眼的瘦鬼，他爱食用红烧肥天鹅。他的马呈现着干果的棕褐色。

一个游乞僧在他的限区内放荡地游乞。他讲的话在四个教团中算是最好的。他曾自己出钱为好几个女人找配偶。他是教团中的支柱！在他的故乡，地主们很喜爱他，熟悉他。在城里的富婆中他也有很大的号召力。他完全有资格当个好忏悔师，他得到了罗马主教的特许。他能十分和蔼地听忏悔，赦罪，只要能吃一顿好饭，他就让人悔过了。要能捐助一个穷困的教团，他就把这个捐助

的人赦罪。谁出钱,谁就悔罪。但是很多人吃了苦头却不能说出来,所以人们通常不悲伤,只是去送银子。他的披肩夹袋里盛满了淑女贤妻的赠品。他唱歌很棒,提琴拉得也很好,在比赛时他经常拿一等奖。他的身体强壮且劲很大,可以和一个拳击冠军媲美。城里客店的老板与他关系很好,酒吧姑娘也不例外,但疯子、女乞丐之流他从不理睬。他岂能与这一类人打交道呢?这也未免太丢人了吧!只要有利益可得,他就会大献殷勤。他这种人天下并不多见。他在修道院中也是数一数二的人。他每年出钱,以免有人侵犯他的利益。即便有寡妇穷得揭不开锅,他只用《约翰福音》就能把她打发掉,最后他还捞到了钱币。我认为,他讨乞的收入往往是一笔巨大的资金!在调停案件的裁判日,他的作用就更大了,他勤快地在当事人之间进行调解,以牟取更多钱财。他穿着寒酸,而看上去更像一个大学生或红衣教士。旧的法衣是他从来舍不得穿的高档衣服。他故意咬紧嘴唇,肯定也能讲一口流利的英语,他有时边弹边唱,但眼睛不停地眨。他叫胡伯脱。

还有一位高人,八字胡须,穿花色衣服,帽子和鞋看上去都很华贵,他高坐在马背上。他认为谋取利润是最实用的,认为在世上最重要的事就是维护海上安全,不被海盗骚扰。他对买卖金币也很有研究。他很善于精打细算,会讨价还价,他债务缠身别人也看不出来。他真是一个人才,但我不知道他的大名。

有一个牛津的学者,对逻辑学颇有造诣。他不算胖,可也不能说很瘦。他衣衫褴褛,惟一的爱好就是买书、看书,对于穿着从不讲究,也不喜欢弹奏。他算得上是一个哲学家,但他并没有钱!他一有钱就全部买书了。他不断地祈祷赐福给那些帮他求学的人们。读书是他的生命。他从不多讲一句话,即使需要讲时,也是含意隽永,话语干脆利落。他的一言一行都闪射着道德的火花,学与

教就是他一生所喜爱的。

有一位善于辩驳的律师，他聪明、审慎，常去参加法学界的讨论。他获得所有人的推崇，以至于他给每个人都留下一个谈吐煞是精辟的印象。他当过巡回法庭的法官，受国家的委任去裁判所处理性质不同的案件。由于他学识渊博，经常得到很高的报酬。他的才能高超到可以使一项产业取得绝对利益，而露不出蛛丝马迹。他忙得简直不可开交。他审判过的案件，每一条法令，他永远都记着；他所立的字据，任何人找不出差错。他外出时，装束平凡，普通得不能再普通了。至于他的形象我就不加描述了。

同他一起来的是一个胡子泛白的富农，脸红彤彤的，看上去很热情。他喜欢早上吃面包。他把一生的快乐当做幸福，这是因为他是一个伊壁鸠鲁的信徒。他在家什么人都乐于接待，而且每次都有面包和酒。他的藏酒是最丰富的，大盘的鱼面糊每次吃饭都少不了，他吃尽了人世间的山珍海味。他喂了很多肥鹌鹑和鲷鲈之类的东西。他的饮食很有季节性。他要求厨师烧的汤必须辛辣、浓烈，器皿必须整齐有序，否则他必定要大动肝火。大餐桌在他的厅堂里整天铺设整齐。在审判开始时，他主持会议，显得十分威严。他不仅一次代表州里做议员。一把短刀挂在他腰下，还有一个很白的绸囊。他也当过辩护律师和州官，再也没有象他这样漂亮的小地主了。

同我们在一起的还有帽商、木匠、织工、染工和家具商，但穿的衣服一样，都来自名声显赫的互助协会。他们的佩饰很是显眼，他们带的刀是银质的，其他装饰都干净整齐，看上去都像好市民，当个议事厅官员也未尝不可。他们每一个人都很能干，可以当互助协会会长，而且收入颇丰。他们的妻子一定不会反对，除非他们有缺陷，否则那真是件十全十美的事了！还有一个穿华贵的外套的

人当向导。

有一个厨师跟着他们，给他们做各种美味佳肴。他对伦敦酒情有独钟。他的烹调技术是一流的，又会烤饼，他的碎烧圈鸡实在是太好吃了。惟一令人遗憾的是他的小腿上生了一个大疮。

还有一个从遥远地方来的水手。据说，他是达得茂斯人。他骑着一匹小马，穿一件粗毛长袍，袍子好像快要掉了下来，刀拖到腋下。他的皮肤被太阳晒成了棕色，不过这使他极像一个在法国到处可见的恶棍，他偷喝盲人们的酒。在大海中航行如果与别人发生打架，他就什么也不顾了，把他们推下水。但对航海的一套本领，谁也没有他掌握得多。他做事有勇有谋，他的胡子记录着他在风浪中的漂泊。所有的海港，每一条溪流，在他的脑中都是那么清晰。他的船叫摩德伦。

同我们在一起的还有一个医生，他在医药外科方面的才能在全世界是堪称一绝的。他用星象学来给病人诊治。他对各种病的起因、来源都了如指掌。他是完美无比的医士。他能对症下药，他的药剂师与他配合得很默契，因为他们之间实行互利互助，他们的友谊由来已久。古代著名的医学家，没有一个他不知道的。他对自己的饮食讲究得不能再讲究了，《圣经》他倒没有读多少。他的衣服通常是红色和淡蓝色。他很节俭，从来不乱花钱。可他尤其偏爱黄金，因为它对医药来说是一种兴奋剂。

一位好妇人从巴斯附近来了，但她有点耳聋。她擅长织布，而且技术高超。在她的教区中，不允许有人走在她前面去捐献，否则她就会大动肝火。她的围巾是细料做的，我敢打保票，她在礼拜天绝对不是围的这种。鲜红色的袜子紧紧地缠在脚上，鞋子既新又软。她充满傲气，皮肤红润干净。她一生颇有建树。她曾五次出嫁，年轻时与她来往的人都没有算上，但这一点先放过不提。她去

过三次耶路撒冷，渡过很多大川河流，新罗涅和罗马的教堂也朝拜过，还去了加里西亚的圣地牙哥和科隆。她走遍万水千山，见多识广。她慢慢地骑着马走着，头缠围巾，戴着一顶硕大的帽子，穿着一条很肥大的骑裙，脚蹬一双尖头子鞋。她能说会道，而且对相思病很内行，因为她经历过很多次了。

有一位教徒不错，他是一个穷牧师，但功高德重。他博学多识，一生都在宣传基督教，并且用它来教导教区的居民。他把仁慈、在困苦中异常勤勉和忍受当做人生的坐标。他经常从自己产业中拿出钱来接济穷困的教民，却没有什么要求。他的教区范围很广，但他从来没有一次缺勤。不论刮风下雨，他总要步行而去，就是生病的时候也照常。在他的教区中，他首先严格要求自己，然后教导其他人。这是他从《圣经》上学来的，自己又加以发挥了一下，如果连金子都生了锈，铁就更不用说了。一个牧师如果自己首先腐败，当然就不会有人信任他了，其它无知的人也就溃烂了。尤其让牧师注意：牧羊人污浊，而羊群却干净，这最令人深恶痛绝。牧师必须给群羊做出榜样，他决不会让群羊陷进泥潭，而自己却谋取一个悠闲的职位，或者去工商协会上班。他始终与羊群为伴，唯恐谁来伤害它们。他没有穷人的唯利是图，他只是一个牧师，他有善良的一面，也有忍耐的一面，对于那些罪恶的人他从不冷言相对，而是循循善诱，耐心劝导。他用自己的言行进行潜移默化的教育，这是他关心的大事。如果有怙恶不悛的人，不论是什么出身，他都决不手软。像他这样的好牧师恐怕再找不出第二个了。他不慕虚荣、实干苦干，一生只为能多传播一点使教徒走上正道的道理，这首先得从自己开始做起。

他的兄弟是一个自耕农，曾是一个拖粪的人。他浑身充满了劳动人民的朴素品质，时刻都在想着为上帝服务。任何人都不及

他的虔诚，他对谁都一视同仁，他能为一个穷人去牺牲一切，只要他有力气。因为他是一个基督教徒，所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交付什一税。他穿着一件农民的斗篷，骑着一匹牝马。

除去一个管家、磨坊主、教会法庭差役、赦罪僧、伙食经理和我本人外，再没有多余的人了。

磨坊主身体强壮，好卖弄他的膂力，在参加过的两次角力比赛中他总能夺冠。他个子不高，但很胖，看上去很结实。他能举起所有的门，有时他能用头去撞开门。他的胡须非常红，就跟狐狸毛一样。两只鼻孔既黑又大，一把刀和小盾挂在腿上，他的嘴如同一座活跃的火山，经常喷出满嘴淫话。他很会偷麦，又擅于搜刮面粉的数量，他锻炼了一根“金拇指”，只有天知道。他穿一件白色上衣、蓝色兜劲。他的笛子吹得不错，他的笛声伴随着我们走出了城。

一个伙食经理的采购手段，被很多管事的人学了去。不论是兑现或者划账，他从来都要占点便宜。他这样粗俗，但在经营方面竟然比学者都聪明，岂不是个天才？他三十多位主人，都是好学的占便宜专家。为了保持体面，即使吃粗粮勉强度日，也从不负债，除非他自己犯了错误。

管家长得瘦小，脾气却很大。他剃光了自己的胡子，就连头发都剪得很短，尤其是额头与教士的十分相像。他的腿上没有什么肉，如同两根棍子。他处理谷仓的水平很高，任何查账能手都拿他没有办法。他简直是个气象学家，能计划出今年的收成情况。主人家里的一切家禽都由他一手统管，主人二十岁那年，他就把帐务弄清，从没有拖欠现象。什么人到了他面前也得拜他为师。他的住宅像一幢别墅。他的致富技术超过了他的主子，他的积蓄很多，他通过各种手段讨主人高兴。其实羊毛出在羊身上，他根本没

有动用积蓄，反而又获得了一两件衣袍的奖赏。他壮年时是一个很能干的木匠。这管家骑着一匹名叫司答脱的矮马，外套一件蓝长袍，一把锈刀在手。他从诺福克州来，离仓兹和尔州市镇不远。他的上衣看起来，跟一个游乞僧差不多，他老是骑着马走在最后头。

还有一个教会法庭的差役和我们在一起，长脸火红，满头脓疮，眼睛几乎睁不开，睫毛上长满了痂，偶尔可以看见几根胡须。他既热情又好色。他的脸能把小孩子们吓坏。他头上的疮，颊上的瘤，用什么烈性清洗剂都无法除掉。他最爱吃大蒜、青葱，常喝血一般红的烈酒，喝完就又笑又闹，像个疯子。他用拉丁语讲几句从法院判词中搬来的话，他只会用拉丁语讲几句法庭上律师说过的话，整天都听没有什么稀奇，就连一只饶舌鸟听多了也会叫一声，如果谁要再多问一句有关情况，他就哑口无言了。把他当做痞子来看还不算最坏的，只要有酒，他就让给朋友，而且他自己也可以继续偷盗，如果又在哪里得到一个伙伴，他就大加指导，在没有把灵魂藏起来用钱去嫖娼之前不必害怕主教的诅咒，钱只是主教的地狱，但我明白他又在撒谎骗人。他这样讲，无异于把人往生命的绝路上推去。在他管辖区内，对女子的处理他也很有一套，他通常做她们的顾问，他头上的花环就跟一个酒店的招牌差不多大，手里的面包可以当作盾牌来用。

有一个赦罪僧也同他一起骑行，可能是伦敦龙斯服修道所的人，也许刚从罗马教庭回来。他和法伦是生死之交，赦罪僧还高唱一首赞扬友谊的歌曲，法庭的差役也跟着他伴唱。这个赦罪僧头发像光滑的黄麻披散在两肩上。他外出游逛，但没戴兜劲，就把东西放到佩囊里。他头发蓬松，只戴一顶小便帽，骑在马背上，他认为这种打扮很新潮。他的眼睛不停地闪烁，便帽上还缀着一块圣